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2年4月7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弗机电”）已发生的诉讼及项目损失金额为人民币44,040,993.98元；其中，领途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无锡分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人民币10,189,675.74元，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人民币3,858,254.62元，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29,791,357.31元（其中可归属于瑞弗机电损失计19,742,463.33元、浙江海可姆瑞弗机电有限公司损失计10,039,193.98元、上海瑞弗机电有限公司损失计9,700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项目所占金额为201,706.31元。对于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经浙江哈工、瑞弗机电与瑞弗机电原股东积极协商沟通，公司控股公司浙江哈工拟与瑞弗机电原股东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导致瑞弗机电损失的，洪金祥、洪

群妹、吴淳、周昊、刘芳、朱宇、海宁瑞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瑞弗机电及其下属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诉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8日